



管理需要更便利的技术手段,但不能唯手段是举,更不能把管理的简便当成了目的,否则是懒政,更与管理“以人为本”的内涵南辕北辙。

□ 木须虫

## “手机定位追踪” 侵犯的不只是员工隐私

4月2日,沈阳市铁西区一家外贸公司销售经理蒋桐带着手机出去办业务,中午休息时间,移动考勤APP上通过手机定位得知她曾出现在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4月8日,她被公司通报批评并罚款200元。蒋桐愤愤不平地认为,不能要求员工时时都在工作地点,更直言手机定位考勤等于给员工套上了一道“紧箍”。(4月10日《工人日报》)

移动考勤APP建立在定位追踪功能的基础上,就功能而言远超出了公司对员工考勤的需求,只要系统保持运行,就意味着员工所有行踪暴露无遗,毫无疑问,这对任何装有系统的员工而言,都是对隐私权利的严重侵犯。

或许有专业人士认为,下班、午休、假期等工作之外的时间关闭定位,不打扰员工生活,趋利避害,就可以为管理所用。事实上并非如此,且不说定位追踪始终都存

在隐私泄露的可能,担忧无法消除;单就这种实时的监控而言,说直白点,就像防贼一样防员工,更容易撕裂劳资之间的信任,让员工如鲠在喉;而动辄则罚,没有弹性没有遗漏,把员工当机器人管理,则丧失了起码的人性,所显现是低劣的企业文化。

其实,守纪律并不代表积极性。出工不出力,纪律反而是摆设。激励员工,约束不失包容,严管不能没有关心,而对人格尊严的尊重是“激励”起码的要求。可以说,再没比“手机定位追踪”管理员工更拙劣的手段。管理需要更便利的技术手段,但不能唯手段是举,更不能把管理的简便当成了目的,否则是懒政,更与管理“以人为本”的内涵南辕北辙。

当然,“手机定位追踪”更值得讨论的,是公司有没有权利要求员工的手机安装考勤APP?手机是员工的私人物品,而非员工工作工具,亦如员工的身体一样,公司

管理的是员工的劳动行为,而非身体及权利自由,应有清晰的“公私界线”。强制要求员工安装手机考勤APP显然难言合理,合法性更是存疑。

相比较来说,在目前的劳动关系中,公司与企业大多处在强势地位,容易构成用人管理权力的滥用。“手机定位追踪”,其实就是如此,每个员工都对此反感和抵触,但依然被强制安装和追踪处理,拿损害职工隐私的后果来降低企业管理的成本。对此,不但应要求企业及时中止侵权危害,放弃这种侵权的考勤方式,给予员工起码的尊重。同时,更应要求法规层面细化相关的规定,给企业用工管理的行为列出禁区,特别是手机互联网化,正在成企业管理绑架侵权的新领域。除了定位追踪之外,更常见还有要求员工对企业及产品的微信营销,诸如此类,都应当及时补上规则的漏洞,消除权利保护的模糊地带。

一些第三方机构拿了经营者的钱,出具的安全检验报告并不具备很高的检验效果,甚至像一些农资产品质量检测、机动车性能检测一样,给钱就“合格”,难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 李秀荣

## 自酿酒不能 游走于灰色地带

北京市日前清理规范第三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成了被清理的一项。这意味着,今后自酿酒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时,不再会被强制要求提交一份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安全检验合格报告”,食药部门也不得再设这一限制“门槛”,自酿酒的审批将变得更加便捷。(4月10日《北京青年报》)

自酿酒在目前确实成为一种风潮,不仅在家里享用,不少人还拿出来经营。在电商平台,自酿酒的种类多到超乎想象,甚至到达上千个品种;线下的自酿酒销售也是种类繁多、势头迅猛。这些自酿酒所含的成分五花八门,多数都没有任何安全认证,生产者也无相应的生产资质,令消费者感到安全难以保障。正如专家所说,自酿酒由于没有专业资质,没有品质控制措施,没有监督检验管理,比正规企业酿造的酒还要让人担心。

正基于此,有关部门在审批自酿酒的经营许可时,才增设了一道门槛——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也就是常说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然而随着时日变迁,自酿酒这一道质检关口,被一些经营者慢慢攻破——一些第三方机构拿了经营者的钱,出具的安全检验报告并不具备很高的检验效果,甚至像一些农资产品质量检测、机动车性能检测一样,给钱就“合格”,难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北京将“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清理掉,正是基于沆瀣一气的检验造假。不过新的问题又来了,将来如何保障自酿酒的安全以及消费者的权益?相关部门表示,今后将加大对自酿酒产品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力度,因为事中的监管更能确保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

与此同时,还应建章立制,避免自酿酒行业继续游走在灰色地带。行业人士透露,由于餐饮服务商售卖自酿酒涉及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由多个不同部门负责,如何监管尚没有明确规定。责任划分不清楚,则管理起来也就力不从心。另外,对于自酿酒,尽管国家出台了相应的法规进行规范,但在落地和监管过程中却出现真空地带。电商销售的自酿酒同样也缺乏监管。这些都需要做出相应的规范。

总之,自酿酒“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不能一废了之。清理了“安全检验合格报告”门槛的行业生态,更考验监管的智慧与能力。在国外,比如韩国,随着在家亲手酿造啤酒的人逐渐增多,政府即完善了有关啤酒制造的法律,同时对自酿酒行业做出了明确引导,任何人都可以在相关网站上获得有关家庭酿酒的相关信息与各种制作方法,提出或回答有关家庭酿酒的相关问题。我们也应当在这方面下一些真功夫。



## 盗卖“私房生活照”不是私事

□ 斯涵涵

市民吴女士反映,她意外发现自己发在社交平台上的照片被某微商用作“买家秀”发在朋友圈内,这让她怀疑自己的照片被私下出售。记者调查发现,多种类型的私人照片被打包放在网上出售。出售者称,这些都是从社交平台下载的所谓“没有版权”的照片,如果购买量大,还可根据要求“定制”。律师对此表示,随意出售市民的自拍、生活照等,涉嫌侵犯居民肖像权,吴女士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4月10日《北京晨报》)

4元能买到50张自拍,一张美女的自拍照片平均才8分钱,如果买得多,还可以按照特殊要求“定制”照片,可谓是“价廉物美”,但因为不花费任何代价就可以私下“获取”大量的自拍照,私人照片被打包售卖的生意红红火火。

关于照片的来源,“反正都是她们自己发出来的”成为盗卖者的理由,但是,他们自己也会“贴心”地给出“黑着用”的售后提

醒,说明他们心知肚明,此举并不正当,属于见不得阳光的违法勾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肖像权是公民的一种人格权。肖像权人既可以对对自己的肖像权利进行自由处分,又有权禁止他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专有的肖像。依据网络安全法,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自己发出来的”也好,“没有版权”也罢,未得允许和授权,随意出售他人的自拍、生活照等照片牟取私利,都改变不了偷偷摸摸、非法使用、“盗窃”的本质,侵犯了公民的肖像权。

据报道,这些私自买卖的“私房生活照”多用于微商商品广告,卖衣服、卖护肤品、微整形还有相亲网站……无所不包,对人们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大干扰,一定程度上丑化和歪曲了肖像权人的声誉,损害了

其利益。

网络时代,不少人喜欢在社交平台上分享照片,而在网上吐槽自己照片被盗用的情况也不少见,可见此种违法敛财之举有蔓延之势。因此,不能把盗卖“私房生活照”当作私事,必须予以警惕和打击。

首先,自拍照所发布的网络平台要起到把关的作用,切实承担监管责任,维护公民权益。当被侵权人举报、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人实施侵权行为,网络平台要本着为用户负责的原则,认真核实,严格查处,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将侵权影响降到最小,并对那些屡次被举报的用户纳入监管黑名单,断绝其盗卖“私房生活照”的网络渠道。

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防御意识及法律水平,在使用微信、微博时,要留个心眼,避免个人信息与肖像被不法人员利用,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敢于维权,用实际行动对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说“不”。

## “最难作弊考场”是吓唬不是教育

□ 然玉

广东湛江市的西连中学近日被曝光了一则视频,学校为防学生考试作弊,安排初三学生全部在操场上考试,被烈日暴晒,引发巨大争议。操场上的学生前后距离约1米,左右隔开约3米。参加这场模拟考的初三学生表示,在操场上考了几次,但这是第一次晒大太阳,眼睛很难睁开。校长对此事拒绝发表看法。而当地教育局局长说:“不知学校是不是脑袋进水,想出这样奇葩的方式。”他表示,这种做法是不符合教育规范的。(4月10日《中新社》)

整整一个年级的学生,都被置于炎炎烈日之下。为防止考试作弊,演绎了一场堂而皇之的“集体伤害”,如此诡异的剧情走向,简直让人瞠目结舌。如此荒诞行径,闹得怨声载道,也难怪连当地教育局长都忍不住痛批“学校脑子进水”。实在很难想象,到底是什么仇什么怨,才使得学校管理

者如此疯狂?很显然,这一做法,已经大大超越了合理、必要的范畴。

防学生考试作弊,固然理所应当,并且相信所有学校都会对此采取行动。在通常情况下,但凡学校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就足以应付学生作弊,严正考场风气,完全没必要剑走偏锋出怪招。

而烈日下组织学生在操场上考试,不仅毫无必要,反倒会衍生一系列负面后果。相较于给考风考纪所带来的净化作用,其给学生造成身心直接伤害、给社会舆论造成的恶劣观感,反倒更为直接和明显。换言之,这场阵势巨大的,充满象征性和姿态性的反作弊仪式,恐怕并无多少实用价值可言,它所传递的,只是学校管理者主观化、随意化、情绪化的治校方式,以及学校与学生之间畸形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架势唬人的“史上最难作弊考场”,其实更像是一次示威、一次恫吓。有学生表示,“平日里学校确有作弊行为。”由此不难想见,学校此次安排学生在烈日下考试,颇有一番气急败坏之后反击报复的意味。让所有学生陪着、为极个别作弊者的行为一起买单,这种迁怒无辜者,扩大打击范围的幼稚行为,到头来只会激化事态,制造新的矛盾而已。此类做法,显然严重背离了教育者理应具备的人文情怀与人性关怀。招致各方怒怼,可谓是可早可料到的事情。

如果说“防止作弊”是一个技术问题,那么“给予学生起码的尊重”则是一个基本的职业伦理问题。这两者孰轻孰重自不必说,而在两者本可两全的情况下,某些学校却动辄强行加戏制造割裂,这实在是有些不可理喻了。